

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科研、市属学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市属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院）的设置与调整，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设置、布局、调整，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 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定教育系统编制，开展教师招聘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工作。

(四) 负责全市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教育拨款方针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教育费附加、教育事业费等公共教育经费，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鞍山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基建投资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

(五)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负责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扫盲教育、民族教育，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负责全市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学籍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725.0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25.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48.62 万元，降低 16.81%，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与“三公”经费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刚性支出减少，带动收入相应回落。。

(二) 支出总计 1725.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19.2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2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5.8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73%。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安排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48.62 万元，降低 16.81%，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与“三公”经费压减，公用类支出明显下降；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数增速放缓，部分项目经费未纳入或转入下年，导致当年支出回落。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入与支出同步下降，净影响相互抵消，未产生额外结余；执行中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刚性执行“能支尽支”，减少年末滞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9.20 万元，项目支出 305.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8.62 万元，降低 16.81%，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与“三公”经费压减，公用类支出明显下降；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数增速放缓，部分项目经费未纳入或转入下年，导致当年支出回落。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5.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教育支出 1610.46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68.75

万元,主要是单位的工资福利、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335.92万元,主要是购置设备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不做预算。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3.87万元,主要是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需要,财政安排经费。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91.35万元,主要是是教育培训、考试等教育事业费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需要,财政安排经费。

(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90.57万元,主要是民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等教育费附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需要,财政安排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5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45万元,主要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按实际支出需要,财政安排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41.0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43 万元，主要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65 万元，主要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配缴超限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2.00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0 万元，主要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出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年初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8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9.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3.66 万元，降低 9.6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 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 / 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没有发现问题。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平均分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部门评价结果。

良好。

4. 财政评价结果。

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小学教育等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等意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0.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5.00	总计	62	1,7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610.46	1,610.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45	7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8	4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	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5.00	1,72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5.00	总计	64	1,725.00	1,7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24.46	3020	办公费	5.8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88.2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90.31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3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50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1.45	3020	邮电费	5.2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3	3020	取暖费	26.21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	差旅费	0.9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97.8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7.80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9.64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2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7.26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1.88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5.2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91.37	公用经费合计					12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55	4.5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5	4.5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4.5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42001鞍山市教育局本级-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02.8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02.8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06.66		606.65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42.13		742.12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42		70.41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人类传承文明和知识、培养年轻一代、创造美好生活的根本途径。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8	0.8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交叉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	90	人	90	1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	4	4						
			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	4	4						
			学生满意率	>=	90	%	90	1	4	4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	4	4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深化两级 管理体制 改革、推 动重点领 域改革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2.5	2.5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市以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下达，保障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935	元	935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97	%	97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进一步提升巩固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40	%	4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50	%	5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8.3	8.3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75	%	7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事业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88.31			执行率			62.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完成好以下几点工作：1、全市教育系统教师、校长及管理人员等培训工作2、组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阶段，各级、各类考试及录取等工作3、落实新高考改革、教学质量评估及教学评价等工作4、安全评估、督导及维稳工作5、“五育并举”基础教育、素质评价、双减政策落实等工作6、各类比赛、竞赛、艺术展演及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工作7、推进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发展工作8、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及保障工作9、师德师风、思政建设、宣传业务工作10、职业教育及成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11、内审、统计及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300000	人	3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4		减分项		17.237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刚性）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17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优先保障各学校冬季取暖及规模较小学校的正常运转。2、全面落实各项普惠资助政策，确保各级各类教育资助全覆盖。健全各项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建立困难学生电子档案，为各项资助提供及时、准确、详细的学生信息平台。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管理力量配置等方面，突出学生资助、保障学生资助。3、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2]75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校车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28号）精神，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校车的资金投入比重，进一步建立财政投入与税费减免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校车基本运营费用实行“保底”政策，保障校车稳定运营。4、各县（市）区、市直属幼儿园，新、改、扩建公办园，实现新增公办学位，在建公办园项目开园使用，新建公办园项目主体完成，各县（市）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6%以上，普惠率达到80%以上。5、 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办学条件逐渐改善。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850	元	85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市本级三保）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			执行率			13.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全面实施“12345战略”即“围绕一个中心”，以全面构建行动计划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为中心；“突出两个重点”，突出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两个重点；“抓好三个关键”，抓好常规管理、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三个关键；“落实四个工程”，落实学前教育“1+N”工程，特殊教育“1+X”工程，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程，高中教育“集群集优”工程；“统筹五个教育”，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有效衔接与协同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30000	人	300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32		减分项		32.3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市本级三保）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1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6.17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基础教育薄弱环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办学。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850	元	85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70	%	7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材料质量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普通教育成本控制率	>=	80	%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优先保障各学校冬季取暖及规模较小学校的正常运转。2、全面落实各项普惠资助政策，确保各级各类教育资助全覆盖。健全各项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建立困难学生电子档案，为各项资助提供及时、准确、详细的学生信息平台。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管理力量配置等方面，突出学生资助、保障学生资助。3、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2]75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校车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28号）精神，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校车的资金投入比重，进一步建立财政投入与税费减免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校车基本运营费用实行“保底”政策，保障校车稳定运营。4、各县（市）区、市直属幼儿园，新、改、扩建公办园，实现新增公办学位，在建公办园项目开园使用，新建公办园项目主体完成，各县（市）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6%以上，普惠率达到80%以上。5、 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办学条件逐渐改善。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850	元	85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0.57			执行率			17.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全面实施“12345战略”即“围绕一个中心”，以全面构建行动计划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为中心；“突出两个重点”，突出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两个重点；“抓好三个关键”，抓好常规管理、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三个关键；“落实四个工程”，落实学前教育“1+N”工程，特殊教育“1+X”工程，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程，高中教育“集群集优”工程；“统筹五个教育”，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有效衔接与协同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0	%	80	100%	8.3	8.3							
			下达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300000	人	3000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73		减分项		32.72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非三保）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8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优先保障各学校冬季取暖及规模较小学校的正常运转。2、全面落实各项普惠资助政策，确保各级各类教育资助全覆盖。健全各项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建立困难学生电子档案，为各项资助提供及时、准确、详细的学生信息平台。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管理力量配置等方面，突出学生资助、保障学生资助。3、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2]75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校车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4]28号）精神，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校车的资金投入比重，进一步建立财政投入与税费减免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校车基本运营费用实行“保底”政策，保障校车稳定运营。4、各县（市）区、市直属幼儿园，新、改、扩建公办园，实现新增公办学位，在建公办园项目开园使用，新建公办园项目主体完成，各县（市）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6%以上，普惠率达到80%以上。5、 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办学条件逐渐改善。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850	元	850	100%	8.3	8.3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教育费附加（非三保）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2.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62.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基础教育薄弱环节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办学。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70	%	70	100%	8.3	8.3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850	元	85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材料质量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普通教育成本控制率	>=	80	%	8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200000	人	20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校园足球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下达我市2022年校园足球补助资金40.4万元。按照省关于校园足球使用规定,我市主要用于市级校园足球小学、初中、高中联赛及选拔性竞赛;参加省级足球联赛;校园足球特色校建设;教练员培训、教师培训及购买足球等训练装备。促进我市足球事业稳步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足球联赛、夏令营、训练营等活动举办数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比赛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10	10							
			比赛成绩排名上升的名次	>=	5	%	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竞技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鞍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教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鞍山市成功申请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在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干预、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等领域开展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00	100%	8.3	3.3							
			艾滋病示范区	>=	80	%	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	100	%	100	100%	8.3	8.3							
			公益宣传完成率	>=	80	%	8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控制疫苗、结核病、艾滋病药品成本	<=	3.4	万元	3.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双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健康促进支持性环境		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		重点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